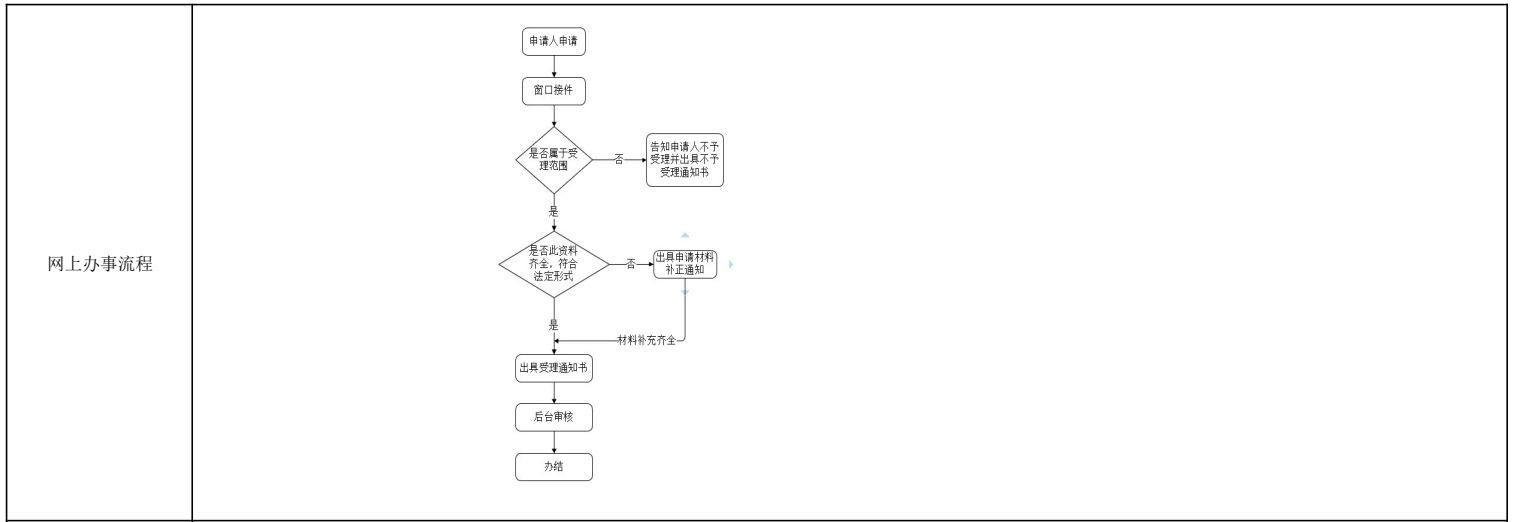


由于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停止供水的审核办事指南

一、基础信息									
事项名称	由于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停止供水的审核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办件类型	承诺件	事项编码	11650100MB1472237C4000117023000						
实施主体	乌鲁木齐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 (工业区)规划建设管理局	行使层级	县(市、区)级						
法定办结时限	20(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15(工作日)						
咨询方式	窗口咨询、电话咨询、线上咨询	咨询电话	0991-7706724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受理范围	甘泉堡经开区						
办理系统	新疆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	系统链接	https://zwfw.xinjiang.gov.cn/						
权力来源	上级委托	办理范围	乌鲁木齐甘泉堡经开区(工业区)						
申请主体的权利和义务	<p>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申请人依法享有以下权利：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有权取得行政许可。申请人享有知情权，有权要求实施机关对公开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申请人在办理本行政许可事项过程中，享有咨询、办理进程查询、投诉的权利。申请人对本行政许可事项的办理结果有异议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p> <p>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申请人依法履行以下义务：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的实质性内容的真实性负责。申请人依法取得的行政许可，除法律、法规规定依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可以转让的外，不得转让。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受理条件	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								
设定依据	《城市供水条例》（1994年7月19日国务院令158号）第二十二条：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和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应当保持不间断供水。由于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停止供水的，应当经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提前24小时通知用水单位和个人；因发生灾害或者紧急事故，不能提前通知的，应当在抢修的同时通知用水单位和个人，尽快恢复正常供水，并报告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								
办理依据	《城市供水条例》（1994年7月19日国务院令158号）第二十二条：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和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应当保持不间断供水。由于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停止供水的，应当经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提前24小时通知用水单位和个人；因发生灾害或者紧急事故，不能提前通知的，应当在抢修的同时通知用水单位和个人，尽快恢复正常供水，并报告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								
常见问题	提交申请应注意哪些问题？	解答	1、申请事项应与事实相符 2、申请单位名称应填写公章全称 3、材料应与提交的材料一致						
服务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其他组织	收费标准	不收取任何费用						
二、办理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适用情形	窗口提交材料形式		网办提交材料形式		材料必要性	填报须知
				纸质	电子件	纸质	电子件		
1	工程施工方案	原件	所有	√	√		√	必要	信息正确、一致统一；签字盖章齐全；资料齐全。
2	由于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停止供水的审批表	原件	所有	√	√		√	必要	信息正确、一致统一；签字盖章齐全；资料齐全。
3	法人身份证	复印件	所有	√	√		√	必要	信息正确、一致统一；签字盖章齐全；资料齐全。
4	营业执照	复印件	所有	√	√		√	必要	信息正确、一致统一；签字盖章齐全；资料齐全。
5	应急预案	原件	所有	√	√		√	必要	信息正确、一致统一；签字盖章齐全；资料齐全。
6	居民用水保障方案	原件	所有	√	√		√	必要	信息正确、一致统一；签字盖章齐全；资料齐全。
三、办理流程									



<p>窗口办事流程</p>	<p>1、申请：申请人到乌鲁木齐市甘泉堡经开区管委会大楼7楼724室申报； 2、受理：材料齐全，主管部门予以受理，材料不全，当场退回材料，并一次性告知需补齐的材料； 3、审核：根据申请材料，主管部门进行审批，决定是否通过审批； 4、送达：申请人业务办结后，将文书送达申请人。</p>
---------------	--

备注：
 办理地点：
 甘泉堡经开区：乌鲁木齐市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瀚海东街2345号管委会办公大楼7楼大厅724办公室；

办理时间：
 甘泉堡经开区：周一至周五，上午10：30至13：30；下午15：30-18：30；

咨询电话：
 甘泉堡经开区：0991-7706724；

监督、投诉地址：
 甘泉堡经开区：乌鲁木齐市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瀚海东街2345号管委会办公大楼7楼718室；

监督、投诉电话：
 甘泉堡经开区：0991-7706718；